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碳中和奖学金” 实施细则

为响应国家“双碳”战略，推动能源类高校碳中和教学研究的发展，浓厚碳中和教育氛围，为碳中和人才培养创新出一条新的途径，我校钻井 86 级校友特设立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碳中和奖学金”，为保证奖学金评选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评选范围、奖励人数及额度

- 1.评选范围：在校全日制本科生和硕博研究生。
- 2.奖励人数及额度：奖学金分为 2 个等级，每年评选 30 人，总金额 35000 元。其中，一等奖学金额度为 2000 元/人，每年评选 5 人；二等奖学金额度为 1000 元/人，每年评选 25 人。
- 3.本奖学金允许与其他奖学金兼得。

第二条 评选条件

-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2.品德高尚，勤奋好学，诚实守信，乐于助人；
- 3.成绩优良，无挂科和欠学分记录；
- 4.碳中和类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的大赛奖励并积极通过多种方式助力更多同学参加碳中和相关竞赛的；或者在碳中和科普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的；或者在碳中和其他方面取得一定成绩的。

第三条 组织实施

“碳中和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教育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于每年 9 月宣传并下发通知。由石油工程学院组织专家成立“碳中和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评选，评选结果公示不少于 5 天，11 月前将评选结果上报学校教育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

室。奖学金原则上在每年 12 月统一发放。

本奖学金由教育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及监督。

第四条 其他

本实施细则由山东省中国石油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山东省中国石油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4 年 1 月 10 日